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5号

关于对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三）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余平

联系电话 18679705299

授权代表：张春帆 联系电话：18679705299

被投诉人 1：宁都县公安局

联系人：温凌云

联系电话：0797-6827702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址：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黄蕾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三）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三）的采购过程、评标和中标结果受到不公正对待，请求将本次中标结果作无效处理。

投诉事项 1：本项目经评审得分为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设备：500 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400W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为同一品牌，存在竞争性不足。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 500 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核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设置为：“内置电动云台，可远程调试相机照射角度、照射高度等参数，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 -120°

~120°”。而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水平调节范围仅有-90° ~90°，功能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所设置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负偏离。另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六旋翼无人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设置为：“对角线 $\geq 1550\text{mm}$ ”，而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 MX6150B 无人机参数为：对角线轴距为 1500mm，功能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所设置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负偏离。

投诉事项 3：本项目没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示中标供应商结果。

被投诉人称：

1、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该项目共有 5 家投标供应商提供了 4 个品牌的核心产品进行响应，符合法定要求。

2、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依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均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3、本项目完全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详细公示了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品目三）的中标结果，详见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本项目核心设备：500 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400W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有 5 家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 4 个品牌产品进行响应，其中中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型号，仍有三个以上（4 个）不同品牌产品进行竞争，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竞争性不足的问题。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 500 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设置为：“内置电动云台，可远程调试相机照射角度、照射高度等参数，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 $-120^{\circ} \sim 120^{\circ}$ ”。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为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经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复核，并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协助调查取证》复函以及《公安部安全与警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复函（公京检【2023】54 号）中确认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投的网络摄像机（型号：DS-2CD7A8XYZUV2-ABCDEF/PT）检测报告（编号：公京检第 2310130066）内容真实有效，而其检测报告内容显示“内置电动云台，水平调节范围 $-170^{\circ} \sim 170^{\circ}$ ”，足以认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另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六旋翼无人机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设置为：“对角线轴距 $\geq 1550\text{mm}$ ”。但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所投产品“六旋翼无人机”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公沪检 202145936 号）第 6 条明确显示：“轴距长度检查：多旋翼无人机长度符合产品图样要求：1500±10mm，检测结果为 1499mm，合格”。其功能参数显然低于招标文件所设置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负偏离，未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本项目品目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包含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元）、中标金额（元）、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及“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 1、3 项及 2 项部分，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三）中标结果无效。宁都县公安局可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